

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12月7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26日以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及传真形式发出。公司现有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7人，会议由董事长李健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以举手表决方式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建设“互联网+建筑设备节能控制”技术应用的议案》

公司拟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2113.9 万元建设“互联网+建筑设备节能控制”技术应用。该技术应用于建筑楼宇（医院、高校、机场、商业建筑等）的软硬件，产品通过互联网关连接到网络平台，除了完成一般的控制功能外，还能凭借平台提供的算法，进行增值服务，如节能优化控制、故障诊断和软修复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7票；反对票数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12月7日